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实施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被担保人名称: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"天富集 团")
- ●本次担保金额: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3 亿元,截止公告日,本公司实际为天富集团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.2 亿元 (不含本次担保)。
 - ●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:有
 - 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人民币 3,000 万元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次会议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新疆天 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 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。详情请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、2017 年 5 月 18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 2017-临 028 号、2017-临 036 号临时公告。

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,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,为天富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,期限自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。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,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法定代表人: 刘伟

注册资本: 1,741,378,100元

主营业务范围:电力能源资产运营、物业管理、房屋租赁、园林绿化、劳务派遣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, 天富集团总资产 31,852,456,012.44 元,净资产 5,745,711,297.16 元,营业收入 5,379,930,126.63 元, 净利润 245,576,259.83 元。(以上均为合并数,未经审计)

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9.89%的股权,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,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- 1、本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(Y300,000,000)。
- 2、本保证合同对应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三年,自2018

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。

- 3、保证担保的范围: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。
- 4、保证方式:保证人在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不论借款人是否为主合同提供物的担保,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债务,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- 5、保证期间: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- 6、上述3亿元的担保,包含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40亿元担保额度之内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,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,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。此次本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,风险相对较低,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、可行和安全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全部内容,并发 表独立意见认为: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,董事会在此项 议案表决中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,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,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96,999 万元,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.8507%;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6,999 万元,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.5329%;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,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.0247%;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,000 万元,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.6641%;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452,000 万元,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计净资产的 92.6290%。

2012年6月14日,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3000万元。在担保有效期内,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,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200万元,办理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,2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1920万元,另有2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,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。上述逾期事项已在公司2013年-2017年定期报告重要事项担保情况章节中披露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;
- 2、保证合同;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